



《唐令拾遗》中译本评介

霍存福 徐丹 薛畅宇

已故日本东洋史学家仁井田升博士的《唐令拾遗》，自1933年初版刊行以来，已经有62年了。其间，日本又曾再版重印了两次，但在中国却一直没有译本。直到1989年，吉林大学法学院栗劲教授等人推出了《唐令拾遗》的中译本，在这个理当不应被中国学者冷落的领域里的中日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才有了实质性的进展。

《唐令拾遗》原著一共引用了中日典籍121部，复原唐令715条（约占全部唐令的一半之多），附列唐前后诸朝令268条。其搜集资料之广、引用书目之多、考证之严密、辨析之精审，诚如中田熏博士所说：“遗留在和、汉史籍中的唐令文字，即使是片言只语，也几乎无遗漏地都收取进来了”。因此，《唐令拾遗》自问世以来，就一直是唐史研究及法制史研究者的必备书之一。全书显示出仁井田升先生卓越的学术功力，同时也凝聚着他的老师中田熏以及他老师的老师宫崎道三郎这些先辈学人挚诚的心血。

作为编译者的栗劲教授等人，都是国内唐代法制方面的专家。在对《唐令拾遗》重编、翻译和勘校的过程中，他们的艰苦工作使译本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原著的超越。

一、在重编方面

中译本在充分尊重原著、保持原著基本面貌的前提下，为适应目前中国研究者的需要，着意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调整：

（一）突出重点，将原著的核心部分——复原令文置于书首，而将长达近百页的《序论》挪后，避免了翻查之累，这主要是考虑到中国研究者主要利用的都是复原令文。

（二）每条复原令文均增加了“引据”、“参考”、“按”的明确标记，项目清晰，层次分明，一目了然，这样就便于读者把握原著者的思想脉络。

（三）增加了日本学者关于唐令复原的新信息资料，至为珍贵。中译本特意附列的池田温先生的《〈唐令拾遗补〉编纂争议》一文，不仅为读者提供了50条新的复原令文，可以补充原著所未及，而且也可以借此考察日本学术界自《唐令拾遗》出版以来的唐令复原研究进展的概况，了解池田温先生等人正在进行的《唐令拾遗补》一书的编纂大要和进展情况。由于中国学者无法完整地找寻这些发表刊行于日本诸杂志、书籍中的所有文章，故池田之文还可用作检索日本有关这方面著论的索引表。

(四)中译本为每条复原令文都作了细目,较原著只有篇目目录,使用起来要方便得多。作为译者眼睛的编目,同时也是读者的眼睛。中译本以复原令文内容为依据,所编 715 条细目均准确地反映了条文主旨,这样就大大方便了读者的检索。读者同时也可以从各篇细目中,概览仁井田升先生原令文的大致情况,如各篇复原的条文总量,某一内容的复原令文的有无及数量多少,甚至于某一条文的字数多寡也可以从细目中看出来。译者编目上用功之深,尤其值得向读者提及的还有如下方面:1. 编目归类的整体考虑问题。《衣服令》第一至第十七条均是皇帝冕服,编目仅在第一条标出“乘舆服大裘”,余下的十六条细目均未加“乘舆服”字样,纲领分明,避免了重复累赘。其下的“皇太子服”、“皇太子妃服”、“侍臣群官服”等均如是处理,很得要领。但为了准确揭示条文内容,译者又不拘形式上的一致,对有些条目的处理采取了适当重复的方法。如《赋役令》:第十一至第二十三条,均是因各种原因而应免课役、免役及给复的规定,细目均明确标示“免课役”、“免役”和“给复”等字样;对《假宁令》诸条的处理也与此相仿,颇为得当。2. 细目以简洁明快为特点,但又不强求形式上的划一。条目应当简短而达其意,故细目大抵以十字以下为目者较多。但译者有时为了准确揭示各条内容,所作的细目短到两个字或长达十四个字。这样,总起来看,译文条目错落有致,阅读起来也有几分美感。3. 编目充分考虑到了将来的复原,如《卫府职员令》第二条细目为“诸门管鑑”,因复原令文极短,仅是对诸卫进纳诸门管鑑的概括性规定,考虑到在原令文中肯定还有有关管鑑的其他规定,故译者未以“诸门管鑑进纳”作目,这样就为将来的进一步复原留有余地;另如第一条,“左右卫”等细目的拟定,也是如此……。凡此种种,都显示出译者的远见。

二、翻译方面

中译文的纯粹翻译量只占到全书的四分之一,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仁井田升的按语(分为整条复原令文按语、引据资料按语、参考资料按语、注文按语四个层次)和全部附录(仁井田升《〈唐令拾遗〉序论》、中田熏、仁井田升等人的《序》、池田温的《后跋》和《〈唐令拾遗补〉编纂刍议》)。

这些按语及附录翻译的准确与否,不仅直接关系到对仁井田升资料价值评定及复原依据的理解程度,而且也影响到对仁井田升整体思想的把握,所以,译者在翻译时力求突出以下几点:

(一)力求译文准确,忠实于原著。这主要表现在:1. 如实反映仁井田升复原的谦逊态度,如按语中大量的“拟定”、“当是”诸词都照翻不改。2. 准确反映原著者对资料认定的程度。凡可信性、准确性程度较高者,用“据此复原”、“可拟定”等字样,凡推定类文字,用“恐怕”、“可能”、“或许”等字样。所有这些,对后来学者的进一步研究都很有益处。

(二)力求译文顺畅、简洁,并富于文彩。不仅按语如此,附录诸部分也在语言上下了相当的功夫。读者自鉴,恕不赘述。

三、标点勘校方面

中译本用功尤深。兹一一说明之。

(一) 矫正了原著标点之误。原著误断错标之处颇多。对于一名日本学者,要求其断句“绝对准确”未免过于苛求,但中译本把这些错误之处一一纠正过来应是责无旁贷的。在这方面译者所作的工作是值得称道的。如《丧葬令》第二十一条注,原著标法是“户虽同资财,先别者亦准此”,逗号后移,拗口难读。中译本改作“户虽同,资财先别者,亦准此”。这样,文义分明、通畅易读。又,《户令》第二十五条丙,原著作“户籍,常留三比、在州县五比送省”,屯于断句不当,文义晦明。中译本改作“户籍,常留三比在州县,五比送省”,州县与尚书省应留、应送的户籍簿数量就自然分明了。另外,涉及文义理解的改动也有许多。如《田令》第二十五条参考一引《魏书》及《通典》文字,原著作“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中译本改作“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盖当时制度,非所有的牛均可受田,只有丁牛方可。故中译本避免了原著断句可能造成理解上的混乱。

由于日文的标点符号常用者仅一种“,”号,而中译本则必须采用中文通用的逗、句、顿、问、分、引、括号等标点符号,所以在换用时,译者就特别注意兼顾新旧衔接。“尤莫是因為印刷的原因,原著中有许多处只标出了上括号而没有下括号,但译者均对所引各古籍作了查核,悉数补全,如《公式令》第四十四条引《唐六典》,原著“其三峡砥柱”前有上括号,其下直到文末都没有下括号,中译本根据《六典》原文,加下括号于“听半功”之后,照顾了原著以括号标示古籍注文的体例。

此外,在纠正原著中关于日本古文献的错误标点方面,译者也尽了自己应尽的努力。如《医疾令》第七条参考,原著作“学体疗者限七年成学、少小及创肿者、各五年成学、耳目口齿者四年成”一段,中译本改作“学体疗者限七年成,学少小及创肿者各五年成,学耳目口齿者四年成”,这样就断句合理,文通义明了。

据粗略统计,译者所做的涉及文句通畅与文义理解的标点更动总计达 53 处,其中改正误标 35 处,增填标点 5 处,补全括号 13 处,删除误标 1 处。此事虽小,由此却可概见译者的审慎。

(二) 纠正了原著中的别字、错字、互倒字,删除了衍字,增补了漏字。由于印刷等方面的原因,原著中有许多衍文字错误。译者除了充分利用原著后的《(唐令拾遗)正误表》及《(唐令拾遗)正误表补遗》悉数予以矫正外,还与原著所引各古籍进行了勘校,一并纠正了不少错误。中译本与原著粗略比较,复原令文部分改正错字、别字计 91 处,补漏字 34 处,删除衍字 8 处,矫正互倒文字 4 处;《序论》部分,改错 6 处,矫正互倒 1 处,两部分加起来,总计 144 处。兹就其最要者的纠正错别字与增补漏字略示数处:

在纠正错别字方面,中译本颇为注重,尤其是涉及到截然相反的两种理解的改动。《公式令》第二十六条,原著复原令文作:“皇太子玉鱼符,‘右者在内,右者随身’,中译本改作“左者在内,右者随身”;第二十七条引据一,原著作“六品已下守五品已上者,下佩鱼”,中译本改作“六品已下守五品已上者,不佩鱼”,一字之差,意义全殊。余如《仪制令》第十三条引据一的“中瑞”改“上瑞”,第二十五条参考一的“未丧”改“未葬”等,皆此类也。

原著中,漏字常常影响到文句的通畅。如《仪制令》第十五条引据四,原著作“若齿连属,

应之官相见”，“应”下“之”上漏了个“敬”字，中译本予以补起；《衣服令》第三十五条参考九，原著“著作郎”，漏“佐”字，中译本改为“著作佐郎”，等等。

作为一部部编通译的译著，《唐令拾遗》的中译本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1. 中译本力求保持原著面貌固然无可非议，但它对仁井升复原过程中的利弊得失评价得不够，这本是可以在《译者前言》中论及的，也可以通过译注、译者按、编译后记等方式进行。但由于时间匆忙，未能做到。作为一种补救，译者目前正着力整理一组对原著的评论性文章。2. 技术性问题。细目确也有再商榷之处，如《祠令》第二十七条定名为“仲春之月三年一享”，便与其余条文名称均显示享祭对象的做法不类，若改定为“仲春享先代帝王”似乎更为妥贴。标点方面，《厩牧令》第五条已引据、增补的下括号不确，应从“而游牝也”。下移至文末“母畜子八十”之下。因为在《唐六典》卷十七中，这一部分归属注文，中译文未准确反映正文的区别。另外，中译本纠正了原著许多错别字，但因印刷时校对不甚精细，又出现了个别的错别字与衍文。如《祠令》第四条己正文，“圆丘祀昊天上帝”印成了“圆丑祀昊天上帝”；目录“杂令第三十三”，印成了“杂令第三二十三”，等等。期望将来再版时逐一校正。

《法制及其意义 法律解释问题研究》 陈金钊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页：200 定价：7.50 元

规则的失落

读《法制及其意义 法律解释问题研究》

车 呼

自从进入大学法律系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课以后，法律即行为规则的观念已成定势思维确信不移。虽然不时能看到西方法学流派中规则怀疑论者的观点，但所见详述不多。近读金钊君的新著《法制及其意义 法律解释问题研究》，颇感法律即规则的观念失落。该书序页便是对法学究竟是否科学的怀疑，其中的字体文字充满对传统法典的鄙视，法律的意蕴以及解释的从宽原则等论述。该书虽然并没有明确提出怀疑乃至推翻规则的观点，但我们能够看出作者在提倡法律至上的时候，并不主张规则至上。比如，作者设想的最好法律秩序不是以遵守法律规则而构建的法律秩序，而是那种保护性法律秩序。“这种法律秩序强调的是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地追究法律责任。”“在一个社会中，不管犯罪数量多少只要法律的个别调整能实现，法律秩序也就形成。”（见该书第 35 页）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作者看到法典所创设的世界是一个静止、稳定的。依从成文法典而行为，人们从而得到了行为的安全。由于能预料到法律对自己行为的评价，因此人们也拼命地追求法典的原意，